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云安）审〔2025〕4号

关于云浮市新云钙业有限公司加工销售石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云浮市新云钙业有限公司：

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）

你单位报来的《云浮市新云钙业有限公司加工销售石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的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云浮市新云钙业有限公司加工销售石灰项目（项目代码：）拟建于现有项目车间内，不新增用地。现有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838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 5838 平方米，年产 40 万吨石灰粉。改扩建项目拟建一条熟石灰生产线和一条石灰粒生产线，建设主要内容为新增 5 个原料储罐，4 个成品储罐，原料卸料堆场改造为密闭车间，改扩建项目建成后预计新增年产熟石灰 3 万吨和石灰粒 3 万吨；扩建项目无新增员工，工作制度不变，年工作 320

天，实行两班制，每班 8 小时。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，环保投资 30 万元，占总投资 16.7%。

二、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，出具的《关于<云浮市新云钙业有限公司加工销售石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的技术评估意见》认为，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7 月 2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云浮市生态环境局、云浮市金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